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

公司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拓宽电建新能源的融资渠道，支持电建新能源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和电建新能源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电建新能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分拆上市事宜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